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期间，使用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及 2025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7362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